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湯顯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及釐定將該等購回的股份按庫存股份註銷或持有。

上文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c) 除根據或由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股份(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提呈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有多於一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一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ervagroup.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